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至國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申請單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H):
學 系			手機:
<p>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四年）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p> <p>延長修業期間於國外大學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國外就讀學校院系：</p>			
<p>修業計畫及延長修業期間：</p>			
<p>學生簽名：_____</p>			
學系承辦人	系主任	國際事務處	註冊組

說明：

1. 請檢具需繼續至國外修讀未完成學業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2. 本申請書請於簽核同意後，由註冊組存檔，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